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2014-2015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
第十次報告

會議

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工房委」）於 2015 年 8 月 3 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。

全面打擊樓宇圍標 加強監管和執法

2. 工房委通過去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，反映委員就修訂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的意見。工房委亦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增撥資源，成立專責團隊處理與大廈管理相關的問題。此外，工房委通過去信民政事務局，以反映有需要成立樓宇維修監管局的建議。

強化屯門經濟發展的推動力

3. 有委員認為在成立工作小組時，應確立明確目標，並善加運用資源。主席表示，區議會大會及其轄下六個專職委員會分工合作實無容置疑，而工作小組所推行的活動，是由工作小組成員討論所得的集體決定，並非只由召集人或主席作出決定。因此，就文件所提及的成立工作小組相關事宜，應待來屆區議會成立後再提出商議。

有關：兆康苑拆除花架事宜

4. 主席表示，工房委理解僭建物容易構成危險，希望政府部門加強執法和宣傳。此外，工房委通過去信屋宇署，查詢署方暫時容忍某些僭建物的法理根據，並要求署方在執行清拆僭建物行動時，應一視同仁，避免令居民有所誤會。

有關：食水含鉛問題

5. 主席表示，理解房屋署因公共屋邨食水檢驗樣本的數量龐大，故需因應情況分階段檢驗食水；然而建議先在所有公共屋邨抽取食水樣本進行普遍性化驗，以令居民安心，待完成上述化驗後，再安排詳細的食水檢驗。主席亦敦促署方加快檢驗食水。

6. 工房委通過去信消費者委員會（下稱「消委會」），敦促消委會檢驗水龍頭等潔具。此外，工房委亦通過去信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，以反映委員的意見，並要求立法會就檢驗食水一事召開特別會議。

工房委轄下監察領匯改建工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

7. 工房委同意在來屆區議會討論是否需要繼續成立此工作小組。此外，若工作小組於區議會大會前召開會議，希望能將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經電郵傳送予各工作小

組成員及工房委委員參閱，並在工房委提交予區議會大會的報告上作出匯報。

（會後補註：工作小組於本年 8 月 11 日召開第九次會議，跟進補建安定商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、蝴蝶邨街市及蝴蝶廣場的改建工程，以及安定商場及友愛商場的改建工程。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 8 月 25 日經電郵傳送予全體工作小組成員及工房委委員參閱，並已於 9 月 7 日獲得通過。）

屋宇署報告

8. 主席請屋宇署提供屯門區已完成強制驗樓計劃的大廈的數字。此外，工房委通過去信獨立審查組，要求提供有關僭建單位取締行動的資料。

關閉安定郵政局事宜

9. 工房委通過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，以反映委員反對關閉安定郵政局的意見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5 年 9 月 4 日

檔號：HAD TM DC/13/30/CIHC/2